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07号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熊军、卢先锋、  
叶林玲、凌赛珍：

2024年1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975.53万元至-487.93万元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-1,568.28万元至-1,080.68万元。4月24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的净利润为-10,465.13万元至-9,468.45万元，修正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为-5,243.36万元至-4,743.99万元。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9,958.62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4,985.50万元。公司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披

露的预计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熊军、总经理卢先锋、财务总监叶林玲、董事会秘书凌赛珍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6月21日